

2024年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	处当事人莒南县鑫隆液化气站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莒南综执行处罚[2024]第RQ0001号	莒南县鑫隆液化气站（法定代表人闫凡林）	行政处罚	莒南县鑫隆液化气站位于洙边镇党委向东1公里左右路南测。莒南县鑫隆液化气站存在的八项安全隐患（1. 瓶库区空瓶和实瓶混放，钢瓶企业标志不符，电气接线盒非防爆；2. 工作区门口和罐区静电释放装置未有效固定；3. 罐区未配备35kg灭火器，罐装间至少2个8kg灭火器）；(4)罐区梯子踏板不规范（梯子踏板悬空，不安全）；(5)灌装区1处灭火器检验超期，同一类型灭火器检查表不一致（检查表内容不一致，检查日期不一致，检查人不一致，存在代签；(6)企业应急预案计划开展8次演练，实际开展2次。晨会无记录，内部制度不规范（制度存在抄袭）；(7)消防用水未设置为自动，现场为手动；(8)防溜车枕木数量不足（现场只有一个））。已于当晚整改完成。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莒南县鑫隆液化气站检查时下达的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热力行业隐患整改通知书编号（2023）17号、编号（2023）28号、编号（2023）72号、编号（2024）008号、编号（2024）81号，五次检查都已于当天整改完成。	当事人莒南县鑫隆液化气站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属于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第七次修订）（LY20-20089CF）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12. 18